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4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陳奕均

被告 包金華（即包錫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4,0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74,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3日向安泰銀行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又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6年4月20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

01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2 告應給付原告47萬4,0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
07 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民眾日報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
08 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
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0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11 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
12 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
13 萬4,0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4日
14 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
15 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以附錄
21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
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23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5,180元	
29 合 計	5,180元	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徐宏華